

# 福建省教育厅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7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b>12</b>
一、收支预算总表 .....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3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32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39</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4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4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4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4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4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4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6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67</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厅（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14〕5号），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具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主要是高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三）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高等学校副厅级以上干部的考察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处级及以上干部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工作。

（四）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指导教育体制、办学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指导民办教育工作。

（五）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和教学管理，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六）指导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终身教育工作，承担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指导高等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工作；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八）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进行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九）组织编制省级教育部门经费预决算草案，按规定负责省级教育经费的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有关政策；负责统计并监测教育经费的投入情况；按规定管理国内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捐赠；按规定对教育经费实施审计监督。

（十）主管教师工作，依法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聘、考核培训、表彰奖励；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十一）指导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工作，制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政策，统筹管理各类教育考试。

（十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学籍学历管理，负责高等学

校学籍学历管理；指导学生资助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职责。

（十三）指导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国防教育、安全等工作；指导学校条件装备、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安定稳定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

（十五）指导教育领域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依法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统筹管理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指导外籍教师（文教专家）聘请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六）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十七）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教育厅部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1 个经费直管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大学	财政核拨	3207
福建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2904
福建农林大学	财政核拨	2397
福建医科大学	财政核拨	1176
福建中医药大学	财政核拨	938
集美大学	财政核拨	2358
闽南师范大学	财政核拨	1459
福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669
福建警察学院	财政核拨	431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财政核拨	730
福建江夏学院	财政核拨	1098
福建商学院	财政核拨	698
福建教育学院	财政核拨	236
福建开放大学	财政核拨	237
泉州师范学院	财政核拨	1217
莆田学院	财政核拨	1151
三明学院	财政核拨	948
龙岩学院	财政核拨	851
武夷学院	财政核拨	861
宁德师范学院	财政核拨	804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财政核拨	463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567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	695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28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68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268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36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344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财政核拨	415
福建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244
福建建筑学校	财政核拨	157
福建理工学校	财政核拨	232
福建省邮电学校	财政核拨	165
福建第二轻工业学校	财政核拨	148
福州一中	财政核拨	293
福建师大附中	财政核拨	182
福州实验小学	财政核拨	87
福建师大附小	财政核拨	111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财政核拨	66
福建省教育装备与基建中心	财政核拨	25
福建省教学科研研究所	财政核拨	29
福建省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财政核拨	40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	财政核拨	26
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教育电视台	财政拨补	24
福建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教育人才流动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省建设为目标，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铸魂育人。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融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材体系，深入推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重大专项，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提升研究阐释能力水平。二是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化“一融双优”党建模式，实施党组织“对标争优”建设计划，有序推进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同步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三是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施新时代铸魂育人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和高校思政工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打造闽派特色思想政治工作品牌，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四是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一体化推进大中小学德育，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统筹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完善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坚持公平公益，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安全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150所，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扶持力度。二是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5万个，改造近视防控照明教室2万间，新增300所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开放。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创建，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扩大优质资源供给。三是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稳步提升高中育人质量。四是持续促进教育公平。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效，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办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关心关爱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子女等特殊群体，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三）坚持内涵提升，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是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施职业教育特色发展计划，建设一批有农兴农、有医强医、有山富山、有水活水的区域特色专业群。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解决制约福建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问题。二是推进高等教育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施高等教育十年发展规划、新一轮“双一流”及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计划，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

人才培养结构，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加强就业工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三是加强有组织科研。深入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完善政产学研用金联盟建设，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一批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四是加快和扩大高水平教育交流合作。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职教联盟论坛，实施未来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做强“留学福建”品牌，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闽港澳台交流合作，实施对台招生“倍增计划”，扩大港澳侨学生招收规模。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考试招生、教育督导改革，推动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二是扎实推进规划落地见效。狠抓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目标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三是落实依法治教。推进高校法治工作测评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小学入学一件

事”集成服务改革。四是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成效，完善民办高校年检制度，规范民办学校资金管理。

（五）坚持优先发展，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一是推动加大教育投入。督促各地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健全教育经费保障和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评价及职称评审机制，推进义务教育教师交流及公办普通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三是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以推进全国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为契机，推进福建教育专网建设，遴选一批“智慧教育试点区”和“智慧校园试点校”。四是统筹推进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围绕“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实施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和安定稳定。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9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24.67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69793.8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66020.77	五、教育支出	1970893.4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27.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278.5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06.07
九、其他收入	173669.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09.83
十、上年结转结余	103762.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70.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20.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6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6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18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100948.53</b>	<b>支出合计</b>	<b>2100948.53</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00948.53	1183950.29		224.67	469793.85	166020.77	3527.38			173669.43	103762.14
205	教育支出	1970893.48	1107017.92			467418.61	137555.07	3527.38			167505.81	87868.6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137	3137									
2050101	行政运行	2837	28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20502	普通教育	1582577.72	877433.42			354682.07	127042.5	2700			160889.86	59829.87
2050201	学前教育	2421.45	2121.45								3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54	5402.5								751.5	
2050203	初中教育	2253.3	2253.3									

2050204	高中教育	13542	9682			3360					250	25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41887.58	741690.18			351322.07	127042.5	2700			159556.46	59576.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319.39	116283.99								31.9	3.5
<b>20503</b>	<b>职业教育</b>	312842.7	212906.2			77231.67	730	827.38			2898.87	18248.5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3124.53	30078.53			1586	530				530	4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47.31	1036.32								510.9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73012.94	176933.43			75645.67	200	827.38			1857.88	17548.5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157.92	4857.92									300
<b>20504</b>	<b>成人教育</b>	1834.76				1834.76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834.76				1834.76						
<b>20505</b>	<b>广播电视教育</b>	19998.66	3243.36			13670.11	785.19				2250	5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8843.41	2923.3			13670.11					225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1155.25	320.06				785.19					50
<b>20506</b>	<b>留学教育</b>	45.37	45.37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5.37	45.37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16217.52	2470.14			4700	8997.38					50
2050801	教师进修	16217.52	2470.14			4700	8997.38					50
<b>20509</b>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135.24										135.2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24										135.24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34104.51	7782.43			15300					1467.08	955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104.51	7782.43			15300					1467.08	9555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36278.51	1649.64				26990.7				2815.17	4823
<b>20602</b>	<b>基础研究</b>	8220.21	1649.64				2439.7				1987.87	2143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5.61	1649.64				140.7				275.27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704					1999				170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43										2143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7.6									7.6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0					300					
<b>20603</b>	<b>应用研究</b>	202.3									20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	187.3									187.3	

	究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									15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551					551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51					551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530									53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00									4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0									13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26775					24000				95	268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775					24000				95	268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8006.07	43688.98			2033.64	280				2003.45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48005.64	43688.55			2033.64	280				200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32	614.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20139.46	15990.04			1865.97	280				200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015.01	26847.34			16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6.85	236.85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b>	0.43	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3509.83	21728.28			86.55	1195				500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b>	1195					119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支出	1195					1195					
<b>21006</b>	<b>中医药</b>	500									500	
2100601	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	500									50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b>	21814.83	21728.28			8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4	168.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6.19	21559.64			86.55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870.45	800									70.45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820.45	750									70.4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0.45	750									70.45
<b>21303</b>	<b>水利</b>	50	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9320.52	9065.47			255.05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9320.52	9065.47			255.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58	8142.58			204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94	922.89			51.05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39.67			224.67							15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39.67			224.67							1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67			224.67							15
<b>229</b>	<b>其他支出</b>	11000										11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									18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									18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0									18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2100948.53	1098638.11	998783.04	3527.38	0	0
<b>205</b>	<b>教育支出</b>	1970893.48	1017431.08	949935.02	3527.38	0	0
<b>20501</b>	<b>教育管理事务</b>	3137	2837	300	0	0	0
2050101	行政运行	2837	2837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	0	0
<b>20502</b>	<b>普通教育</b>	1582577.72	806068.25	773809.47	270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2421.45	1801.45	620	0	0	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54	5414	740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2253.3	2253.3		0	0	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542	9288	4254	0	0	0
2050205	高等教育	1441887.58	786394.45	652793.13	2700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319.39	917.05	115402.34	0	0	0
<b>20503</b>	<b>职业教育</b>	312842.7	191319.09	120696.23	827.38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3124.53	31078.53	2046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47.31	1547.31		0	0	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73012.94	158685.33	113500.23	827.38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157.92	7.92	5150	0	0	0
<b>20504</b>	<b>成人教育</b>	1834.76	1834.76		0	0	0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834.76	1834.76		0	0	0
<b>20505</b>	<b>广播电视教育</b>	19998.66	10416.24	9582.42	0	0	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8843.41	9507.67	9335.74	0	0	0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1155.25	908.57	246.68	0	0	0
<b>20506</b>	<b>留学教育</b>	45.37	45.37		0	0	0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5.37	45.37		0	0	0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16217.52	2470.14	13747.38	0	0	0
2050801	教师进修	16217.52	2470.14	13747.38	0	0	0
<b>20509</b>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135.24		135.24	0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5.24		135.24	0	0	0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34104.51	2440.23	31664.28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104.51	2440.23	31664.28	0	0	0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36278.51	2065.61	34212.9	0	0	0
<b>20602</b>	<b>基础研究</b>	8220.21	2065.61	6154.6	0	0	0
2060201	机构运行	2065.61	2065.61		0	0	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704		3704	0	0	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143		2143	0	0	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7.6		7.6	0	0	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00		300	0	0	0
<b>20603</b>	<b>应用研究</b>	202.3		202.3	0	0	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7.3		187.3	0	0	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5		15	0	0	0
<b>20604</b>	<b>技术与开发</b>	551		551	0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51		551	0	0	0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530		530	0	0	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00		400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0		130	0	0	0
<b>20699</b>	<b>其他科学技术支出</b>	26775		26775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775		26775	0	0	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8006.07	48006.07		0	0	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48005.64	48005.6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32	614.3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9.46	20139.4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015.01	27015.0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6.85	236.85		0	0	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0.43	0.43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3509.83	21814.83	1695	0	0	0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1195		1195	0	0	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95		1195	0	0	0
<b>21006</b>	<b>中医药</b>	500		500	0	0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0	0	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814.83	21814.83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4	168.64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46.19	21646.19		0	0	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870.45		870.45	0	0	0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820.45		820.45	0	0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20.45		820.45	0	0	0
<b>21303</b>	<b>水利</b>	50		5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9320.52	9320.52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9320.52	9320.5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6.58	8346.5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73.94	973.94		0	0	0
<b>223</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39.67		239.67	0	0	0
<b>22399</b>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239.67		239.67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67		239.67	0	0	0

229	其他支出	11000		11000	0	0	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	0	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0	0	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0	0	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0	0	0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0		650	0	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		180	0	0	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0		180	0	0	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0		180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95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24.67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07017.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49.6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88.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728.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65.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6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184174.96</b>	<b>支出合计</b>	<b>1184174.96</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3950.29	865341.38	318608.91
<b>205</b>	<b>教育支出</b>	1107017.92	789209.01	317808.91
<b>20501</b>	<b>教育管理事务</b>	3137	2837	3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837	28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b>20502</b>	<b>普通教育</b>	877433.42	594090.79	283342.63
2050201	学前教育	2121.45	1801.45	320
2050202	小学教育	5402.5	5262.5	140
2050203	初中教育	2253.3	2253.3	
2050204	高中教育	9682	9242	440
2050205	高等教育	741690.18	574646.39	167043.7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6283.99	885.15	115398.84
<b>20503</b>	<b>职业教育</b>	212906.2	184649.2	282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0078.53	30078.53	
2050303	技校教育	1036.32	1036.3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76933.43	153526.43	2340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57.92	7.92	4850
<b>20505</b>	<b>广播电视教育</b>	3243.36	3243.3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923.3	2923.3	
2050502	教育电视台	320.06	320.06	
<b>20506</b>	<b>留学教育</b>	45.37	45.37	
2050601	出国留学教育	45.37	45.37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2470.14	2470.14	
2050801	教师进修	2470.14	2470.14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7782.43	1873.15	5909.2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82.43	1873.15	5909.28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1649.64	1649.64	
<b>20602</b>	<b>基础研究</b>	1649.64	1649.64	
2060201	机构运行	1649.64	1649.6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43688.98	43688.98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43688.55	4368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32	614.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0.04	1599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47.34	2684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85	236.85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0.43	0.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3	0.43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1728.28	21728.28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1728.28	2172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4	168.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59.64	21559.64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800		800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750		75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0		750
<b>21303</b>	<b>水利</b>	50		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9065.47	9065.47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9065.47	9065.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2.58	814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89	922.89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67		224.6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67		224.6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67		224.6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67		224.67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83950.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5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40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49.25
310	资本性支出	97138.91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计</b>	865341.3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82186.4
30101	基本工资	142553.58
30102	津贴补贴	18592.89
30103	奖金	1557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8
30107	绩效工资	76777.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4.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89.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8.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28.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69.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158.4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82771.38
30201	办公费	2031.52
30202	印刷费	1518.15
30203	咨询费	257
30204	手续费	33.18
30205	水费	3948.6
30206	电费	10301.22
30207	邮电费	5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67.48
30211	差旅费	1393.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8
30213	维修（护）费	9194.42
30214	租赁费	1349
30215	会议费	278.2
30216	培训费	718.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4.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7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

30226	劳务费	5681.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78.53
30228	工会经费	2062.4
30229	福利费	878.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0.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26.0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1796.7</b>
30301	离休费	2796.6
30302	退休费	4885.13
30305	生活补助	947.59
30308	助学金	428.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8.69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58586.91</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343.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59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628.93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82.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13
2、公务接待费	627.0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2.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2.57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教育厅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3.《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 4.《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5.《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1号） 8.《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5〕39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 10.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教高〔2019〕14号） 11.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3年	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苏区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科研基础研究、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	立项建设 10 所省级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10 所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2 所高校进入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支持建设 10 个高校科技创新平台、10 个科技创新团队、50 个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安排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持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4 所老区苏区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设若干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	省本级支出	126200.00	126200.00			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根据支持省部共建厦门大学和华侨大学、支持福州大学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省级“双一流”高校建设、省市共建闽江学院、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老区苏区高校建设、“四新”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统筹分配。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	11800.00			

福建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	<p>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全国教育大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系统设计，明确了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目标和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委于伟国书记多次强调要牢记习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嘱托，于书记在省委十届十次全会上指出，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9月印发了《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2月印发了《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省教育厅于2020年7月印发了《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及三个配套子文件，全面启动高中新课程建设工作。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新时代全面推进我省基础教育由数量扩张转向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指明方向、明确了目标。</p>	3年	<p>通过加强典型引领,省级统筹指导,推动基础教育内涵发展、质量提升,加快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p>	<p>通过实施项目扶持,加大省级领导统筹和专业引领,扶持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和达标高中等建设评估,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开展,通过培育国家和省级改革实验区,提炼成果,强化示范带动,对上届基础教育成果奖105项成果进行奖励,切实保障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常态化开展。</p>	省本级支出	6980.00	6980.00			<p>主要根据厅年度重点工作和推进基础教育内涵提升工作需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p> <p>民族教育经费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全省民族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学校以及部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普通中小学校。</p>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9520.00	9520.00			

福建省教育厅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	<p>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闽委发〔2017〕16号）</p> <p>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0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p> <p>4.《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1号）</p> <p>5.《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发〔2019〕94号）</p>	3年	<p>为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供给质量，引导鼓励支持各地加强公办园建设，强化办学支撑条件，推动薄弱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同时，扩大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工作覆盖面，填补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空缺，满足边远山区农村适龄幼儿入园需求。</p>	<p>每年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4万个；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设立数≥400个；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50%；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85%，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全面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p>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8223.00	8223.00			<p>公办园建设资金，采用项目法的方式分配资金。重点支持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优质公办幼儿园进行园内扩容或扩办分园，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逐步消化“大园额”问题。综合考虑各地财力分档、项目类型、新增班级数及其项目建筑面积等确定每个项目的补助额度。</p> <p>巡回支教部分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18个老区县或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上报的巡回支教点（每个点3万元补助）设置情况、招募志愿者（按每人每年2万元补助）等进行资金分配。</p>
福建省教育厅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	<p>1.《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p> <p>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08〕6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p>	3年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08〕6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文件精神，我省于2006年，对农村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发放免费教科书，2008年起，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低保家庭学生实施免费教科书政策。并于2016年秋季学期起，将免费提供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范围扩大至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执行过程中严把图书质量关，做好教科书及时发放，确保学生在课前拿到教科书，保障正常的教学工作；规范教科书系统的应用和填报，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完整、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下达免费教科书资金；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p>	省本级支出	64279.00	64279.00			<p>项目法。</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精神，我省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并健全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有力促进义务教育发展。</p>

福建省教育厅	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53号)	3年	省级财政设立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对省属学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奖励补助,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	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拓宽学校筹资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省本级支出	2000.00	2000.00			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是根据省属学校上一年度接受的社会捐赠资金进行测算分配。
福建省教育厅	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1.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 2.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意见》(教师〔2021〕6号); 4.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8〕13号); 5.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闽教师〔2018〕98号); 6.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名优教师送教活动的通知》(闽教办师〔2021〕13号); 7.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人〔2015〕37号); 8.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人〔2015〕48号); 9.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19〕19号); 10.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0〕25号); 11.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委台港澳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台湾地区全职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教师〔2019〕45号); 12.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与评估工作的意见》(闽教师〔2017〕77号)	3年	支持和促进我省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发展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提升	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水平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提升,全省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更加适应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省本级支出	9719.00	9719.00			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资金。 根据各学校招收师范生人数、高校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数、相关标准等因素分配资金,以及根据年度项目实施具体需求,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 线下集中培训经费标准原则上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线上培训参照《2020年度“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在线培训经费标准(暂行)》执行。跟岗学习补助标准为不高于350元/人.天。标准化进修校奖补标准为30万元,示范性进修校奖补标准为50万元。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481.00	2481.00			

福建省教育厅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p> <p>2.《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p> <p>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p> <p>5.《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p> <p>6.《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3号）</p> <p>7.《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2号）</p> <p>8.《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20〕3号）</p> <p>9.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p>	3年	<p>加强和改进全省学校思想政治、哲学社会科学、劳动教育、体育美育等工作，实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思政工作体系创新行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和中小学德育及劳动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通过遴选建设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育教学精品项目，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基地、人才，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等，持续增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更好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构建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人才支撑。</p>	<p>思政方面，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效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体育方面，积极推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重视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加强校园体育特色创建；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卫生方面，加强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推动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完善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建设，按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美育方面，推动配齐配足专任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美育教育科研工作，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素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进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完善美育场馆设施设备配备，促进每个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语言文字方面，推进推普助力扶贫工作，实施福建省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对福建省地方方言保护力度，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劳动</p>	省本级支出	4490.00	4490.00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4510.00	4510.00			<p>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资金，主要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小学德育工作项目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建设项目等进行测算分配。</p>	

					教育方面，基本构建完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新时代福建劳动教育工作格局。						
福建省教育厅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p>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p> <p>2. 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07〕72号）；</p> <p>3.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财教〔2009〕7号）；</p> <p>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p> <p>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4号）；</p> <p>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闽财教〔2012〕135号）；</p> <p>7.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lt;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gt;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p> <p>8.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闽教学〔2019〕23号）。</p>	3年	<p>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精神，我省从2007年开始对普通本科高校、教</p>	<p>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确保国家助学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p>	省本级支出	61178.00	61178.00			<p>项目法。</p> <p>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家庭、易致贫易返贫家庭学生，确保资助政策“不漏一人”；继续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p>
福建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p>1.《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p> <p>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p> <p>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lt;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gt;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p> <p>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p>	3年	<p>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诊断与改进、终身教育发展，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p>	<p>1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职业院校，4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p>	省本级支出	20550.00	20550.00			<p>主要采取项目法，根据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省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和终身教育发展项目等实施情况分配资金。</p>



	<p>意见》(闽政〔2015〕46号)</p> <p>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p> <p>8.《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p> <p>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p>		<p>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增强职业院校师生技能水平，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p>	<p>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p>	<p>7950.00</p>	<p>7950.00</p>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教育厅部门收入预算为2100948.53万元，比上年增加588651.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55,364.9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增加70,351.63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16,233.07万元，事业收入增加103,838.5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1,435.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增加224.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3,950.2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24.6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69,793.85万元、事业收入166,020.7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527.38万元、其他收入173,669.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3,762.1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00,948.53万元，比上年增加58865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类收入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98638.11万元、项目支出998783.0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3527.38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3950.29万元，比上年增加255364.90万元，增长27.50%，主要原因是高等教育拨款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

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材料采购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2050101）2837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行政运行经费。

（二）其他教育管理实物支出（2050199）300万元。主要用于整村扶贫活动的推进。

（三）学前教育（2050201）2421.45万元。主要用于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正常办学经费等。

（四）小学教育（2050202）5402.50万元，主要是福州实验小学和福建师大附小正常办学经费。

（五）初中教育（2050203）2253.30万元，主要是福州一中（初中部）正常办学经费。

（六）高中教育（2050204）9682万元，主要是福州一中（高中部）和福建师大附中正常办学经费。

（七）高等教育（2050205）741690.18万元，主要是各本科高校正常办学经费和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等专项经费等。

（八）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116283.99万元，主要是省普教育室、学生资助中心正常经费和困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专项经费等。

（九）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30078.53万元，主要是厅属中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等。

（十）技校教育（2050303）1036.32万元，主要是福建

工程移民职业技术学校正常办学经费等。

（十一）高等职业教育（2050305）176933.43万元，主要是厅属高职学校正常办学经费等。

（十二）其他职业教育支出（2050399）4857.92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等。

（十三）广播电视学校（2050501）2923.3万元，主要是省电大正常办学经费。

（十四）教育电视台（2050502）320.06万元，主要是省教育电视台正常经费。

（十五）出国留学教育（2050601）45.37万元，主要是省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正常经费。

（十六）教师进修（2050801）2470.14万元，主要是福建教育学院正常办学经费。

（十七）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7782.43万元，主要是厅属事业单位正常经费和有关单位（学校）考试考务费等工成本性支出、校方无过失责任险补助等。

（二十）机构运行（2060201）1649.64万元，主要是福建中医药大学所属的中医药研究院正常经费。

（二十一）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614.32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离退休人员和公用经费。

（二十二）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15990.04万元，主要是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公用经费。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6847.34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

(二十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236.85 万元，主要厅机关本级及部分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0.43 万元，主要是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二十六)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68.64 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在职人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1559.6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 技术推广与转化 (2130206) 750 万元，主要是技术转化与推广专项资金。

(二十九) 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 50 万元，主要福建农林大学水利专项支出。

(三十)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8142.58 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经费。

(三十一) 提租补贴 (2210202) 922.89 万元，主要是厅机关本级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经费。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要求本年度开始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224.67 万元，主要是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65341.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398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135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613万元，比上年增加6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省财政未核定因公出国（境）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27.09万元，比上年减少69.68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042.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022.57万元，比上年增加173.84万元，增长20.48%，主要原因是：新增6所高校相应增加公务用车67辆；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比上年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今年更新车辆。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省教育厅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63044.91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福建省教育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10585.38		
	财政拨款：		21842.91		
	其他资金：		688742.47		
年度目 标	<p>目标 1：科学谋划、统筹协调各类教育发展，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p> <p>目标 2：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持续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增强高校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p> <p>目标 3：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加快培育技术技能人才。</p> <p>目标 4：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质量。</p> <p>目标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和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p> <p>目标 6：强化教育督导，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p> <p>目标 7：继续实施困难学生资助，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p>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财政补助成本	≤5 元/生*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数	≥10 所	
			支持国家“双高”职业院校数	≥5 个	
			支持省级高水平高等、中等职业院校数	≥60 所	
		质量指标	规范化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占比	≥50%	
	时效指标		校内死亡案件赔付周期	≤6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	≥98%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1%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 基础教育提升质量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全国教育大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系统设计，明确了基础教育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目标和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省委于伟国书记多次强调要牢记习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嘱托，于书记在省委十届十次全会上指出，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9月印发了《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2月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若干措施》，省教育厅于2020年7月印发了《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及三个配套子文件，全面启动高中新课程建设工作。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新时代全面推进我省基础教育由数量扩张转向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指明方向、明确了目标。</p>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老百姓对优质教育的期待越来越高，新时代对基础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培育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的培育建设以及基础教育成果奖的评审等工作，强化头雁引领，推进教学改革，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整体提升十分迫切和必要，也是切实可行的。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500.00	
	财政拨款		16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扶持，加大省级领导统筹和专业引领，扶持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和达标高中等建设评估，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开展，通过培育国家和省级改革实验区，提炼成果，强化示范带动，对上届基础教育成果奖 105 项成果进行奖励，切实保障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常态化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2.2 亿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学前教育办学点达标率	≥20%
			推进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试点	≥2000 人
支持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数			≥10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护眼灯教室数	≥20000 间
			扶持加强民族教育的学校（幼儿园）数量	≥15 所
		质量指标	培育认定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数	≥20 所
			培育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数	≥250 所
			命制新高考高三诊断性测试试卷数	≥3 个
		建设省级乡村温馨校园数	≥15 所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	≥95.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闽委发〔2017〕16号）</p> <p>2.《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20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p> <p>4.《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1号）</p> <p>5.《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福建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发〔2019〕94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是在公办园建设方面，2011年以来，国家、省已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和经验。各地财政、教育、建设等部门大力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明确建设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并按完成任务。各地每年谋划一批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做好前期审批相关工作，项目相对成熟，具备开工条件，故对各地上一学年度实际新增在公办园幼儿数占比下达专项补助资金，以此倒逼各地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进度，是可行的、合理的、可靠的。</p> <p>二是在附设幼儿班方面，扶持各地新建、改扩建、改造</p>

		<p>一批项目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改善小学附设幼儿班办园条件,有利于促进我省学前教育水平整体提升。</p> <p>三是在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方面,2013年以来,我省持续鼓励和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部分原苏区县、老区县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工作,取得了很好成效,积累了成熟经验。近年来,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时,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是“花小钱办大事”。在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推广适合农村偏远地区学前教育新模式,逐步扩大范围,是可行的,省级对各地实施给予指导。</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223.00		
	财政拨款	82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每年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math>\geq 4</math>万个;边远山区农村巡回支教点设立数<math>\geq 400</math>个;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math>\geq 98\%</math>;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math>\geq 50\%</math>;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math>\geq 85\%</math>,进一步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全面提高我省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水平。</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专项投入资金控制数	$\leq 8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公办园项目预计新增学位数	$\geq 4$ 万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巡回支教点数	$\geq 400$ 个
			支持建设公办园数	$\geq 150$ 所
		质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三年入园率	$\geq 98\%$
			全省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geq 85\%$
专项资金惠及县市区数			$\geq 7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 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08〕6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通知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9号）； 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08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08〕6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4279.00		
	财政拨款	6427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16号）精神，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5亿元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标		免费教科书覆盖人数	≥410 万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图书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按时发放率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6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循环利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备注				

## 省属学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从捐赠接收者的角度看，进一步鼓励省属学校主动扩大教育经费渠道，积极获取更好的条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缓解对财政资金的过分依赖；从捐赠者的角度看，培养社会共同参与办学的意识，激发公众对教育事业的关注与社会责任感，拓宽办学力量；从政府的角度看，缓解财政压力，同时通过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经济较好较快地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 (万)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引导和鼓励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资金，拓宽学校筹资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占比，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5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惠及学校数	≥10 所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项目数	≥20 个
		质量指标	捐赠资金配比比例	≤5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捐赠配比资金支持惠及中小学校数	≥1 所
			捐赠配比资金带动社会捐赠资金数	≥8000 万元
			资金支持惠及高校占比	≥70%
			省属学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项目数	≥2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比资金使用满意度	≥90%
备注				



##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十三五”期间，通过设立师资队伍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我厅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开展各级各类在职教师培养培训，名优教师和名校长培养，建设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及示范性县级进修校，对高校人才引进、对口帮扶、送培送教等予以奖补。全省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水平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稳步提升，为教师队伍持续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撑。然而，我省教师队伍建设仍有许多不足。诸如：师范教育质量不高，师范生生源不强；职后培训机制不够完善，培训质量有待加强；城乡教师队伍发展不平衡，乡村教师素质总体不高，等等。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为加快打造教育强省和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进一步持续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投入。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2200.00	
	财政拨款		12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各级各类教师（教研员）专业水平以及教育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省教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和素质更加适应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师资培训人均每日开支标准	≤600 元/人*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院校教师参训数量	≥600 人次
			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校长参训数量	≥1.40 万人次
			高校教师参训人数	≥1800 人次
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			≥1300 人	

			引进台湾优秀教师的人数	≥190 人
		质量指标	结业人数	≥1.50 万人次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送培送教活动数	≥1500 场次
			“送培下乡”活动惠及人数	≥1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备注				

## 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li> <li>2.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li> <li>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li> <li>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li> <li>5.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li> <li>6.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3号）</li> <li>7.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19〕2号）</li> <li>8.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教育〔2020〕3号）</li> <li>9.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号）</li> </ol>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带动，采取项目化运作、品牌化建设、针对化教育、全员化参与，提出一系列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的行动计划和实施工程，使学校思想政治、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中小学德育和劳动教育，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不断提升育人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00		
	财政拨款	9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目标	<p>思政方面，具有福建特色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效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体育方面，积极推进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重视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加强校园体育特色创建；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卫生方面，加强健康教育，把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公共卫生预防和应对知识；推动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成立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完善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建设，按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美育方面，推动配齐配足专任教师，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改进学校美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美育教育科研工作，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素质，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健全美育评价机制，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完善美育场馆设施设备配备，促进每个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语言文字方面，推进推普助力扶贫工作，实施福建省语言文字资源保护工程，加强对福建省地方方言保护力度，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建设，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劳动教育方面，基本构建完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全方位支持的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新时代福建劳动教育工作格局。</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	≤104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数	≥100个

			遴选建设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场所）数	≥20 个
			支持开展全省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的高校数	≥8 所
			支持入选福建省校园足球最佳阵容选拔的人数	≥200 人
			支持举办第十四届省运会大学生部比赛场数	≥14 场
			举办全省青少年校园篮球、排球夏令营活动数	≥2 场
			支持参加举办 2023 年新年音乐会暨全省中小学生乐团展演数	≥1 场
	质量指标	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数	≥5 个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学校开放体育场所数量	≥600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备注				

##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p> <p>2. 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07〕72号）；</p> <p>3.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教财〔2009〕7号）；</p> <p>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3号）；</p> <p>5.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4〕4号）；</p> <p>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闽财教〔2012〕135号）；</p> <p>7.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p> <p>8. 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闽教学〔2019〕23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教发〔2021〕4号）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精神，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家庭、易致贫易返贫家庭学生，确保资助政策“不漏一人”；继续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全学段全覆盖，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p>
专项资 金情况	资金总额：	62500.00
	财政拨款	6250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确保国家助学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4.15 亿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留学、来华留学和台湾学生受助人数量	≥1700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应征入伍受助学生覆盖面	≥10000 人
			高等教育（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14 万人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覆盖面	≥28 万人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3 万人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1.70 万人
			少数民族助学金覆盖人数	≥5000 人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覆盖面	≥1.20 万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政府助学金覆盖面	≥18000 人
			西藏学生受助人数量	≥4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奖学金评审满意度	≥90%
	备注			

##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li> <li>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li> <li>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li> <li>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li> <li>5.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li> <li>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li> <li>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94号）</li> <li>8. 《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22号）</li> <li>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li> </ol>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需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于2021年4月12-13日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总书记高度肯定了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指出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明确部署加强党的领导、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系统推进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设技能型社会等任务，并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明确要求。</p> <p>二是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需要。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通过《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2035年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关系密切，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文化助力。当前，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与东部发达省份还有较大差距，经费投入水平与西部等省份也有较大差距，亟需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才能更好地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p>

		<p>三是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建设跨越发展的需要。由于历史原因，我省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较为薄弱，但在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通过近几年的努力，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职业教育领域因“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成为被国务院通报激励的4个省份之一。当前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四梁八柱”已经打好，即将进入加速崛起阶段，因此迫切需要设立发展专项，为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p>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500.00		
	财政拨款	28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职业院校，4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3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3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9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在建设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每年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增强职业院校师生技能水平，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7.3亿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院校数	≥30所
			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30个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90个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数			≥45个	
质		国家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	≥1所	



	量 指 标	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数	≥4 所
		规范化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占比	≥5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院校承担培训各类人员数	≥50 万人次
		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人次	≥1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院校满意度	≥90%
	备注		

##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li> <li>2.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 号）</li> <li>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li> <li>4.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li> <li>5.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li> <li>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0 号）</li> <li>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1 号）</li> <li>8.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高〔2015〕39 号）</li> <li>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 号）</li> <li>10.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教高〔2019〕14 号）</li> <li>1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州地区大学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15 号）</li> </ol>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一是高等教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现有本科高校 39 所，其中博士学位培养单位 9 所、硕士学位培养单位 12 所，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0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15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185 个。厦门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福州大学化学学科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有 50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建设省级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9 所、应用型学科 112 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 143 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200 个，打造国家级一流专业 201 个、一流课程 191 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基地 10 个。</p> <p>二是专项资金为延续性项目有基础。近年来，省财政厅设立福建省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建设、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等，立项建设省级一流建设高校 8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5 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9 所，在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 5 金、38 银、110 铜的好成绩，社会效益明显，实现了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8000.00	
	财政拨款		138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立项建设 8 所左右省级“双一流”建设高校、10 所左右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2 所高校进入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50 高左右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支持建设 10 所高校科技创新平台、10 个科技创新团队、50 所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安排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联合资助项目，持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4 所老区苏区高校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设若干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投入成本	≤33.32 亿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数	≥8 所

			惠及苏区老区高校数	$\geq 4$ 所	
			支持高校高水平平台团队数	$\geq 6$ 个	
			支持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数量	$\geq 10$ 所	
			遴选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geq 100$ 项	
		质量指标	学科进入全球 ESI 排名前 1% 的数量	$\geq 50$ 个	
			新增国家级一流专业数	$\geq 50$ 个	
			新增省级以上一流课程数	$\geq 300$ 个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geq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惠及高校数	$\geq 20$ 所
				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某一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的高校数	$\geq 1$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满意度	$\geq 90\%$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教育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5.26万元，比上年增加1737.74万元，增长207.49%。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教育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439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491.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634.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270.5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教育厅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4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1辆、应急保障用车36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26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83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